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张希清 田浩 穆绍珩 刘乡英 主编

澶渊之盟 新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人文社
科新
论丛
书

张希清 田浩 穆绍珩 刘乡英 主编

澶渊之盟 新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澶渊之盟新论/张希清等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ISBN 978-7-208-06827-8

I. 澶... II. 张... III. 澶渊之盟—文集 IV. K244.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4478 号

责任编辑 杨柏伟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

澶渊之盟新论

张希清 田 浩 穆绍珩 刘乡英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 插页 5 字数 370,000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50

ISBN 978-7-208-06827-8/K·1309

定价 33.00 元

前 言

10—13 世纪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充满社会变动与更革的时期。在这 400 年间，中国境内先后出现了五代十国（907—960 年）和契丹族人建立的辽（916—1125 年）、汉族人建立的两宋（960—1279 年）、党项族人建立的西夏（1038—1227 年）、女真族人建立的金（1115—1234 年）、蒙古族人建立的蒙元（1206—1368 年）等政权。其间既有政治上的分裂与对立，又有各地区、各民族之间各种形式的交往与沟通。既有激烈的碰撞，以至于兵戎相见，互相厮杀，也有各种形式的融合，以至于元朝将宋辽金时期北方的汉人、契丹人、女真人统称为“汉人”。不同历史积淀、不同社会形态、不同生活方式下形成的各种不同文化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碰撞，从中生发出新的因子，导致中国文化的融合与更新。这是一个由统一而发生分裂，又从分裂经由新的融合而重归于统一的历史时期。

目前，学术界对于这一历史时期的研究，大多局限于各个政权范围之内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典章制度以及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涉及到两个及多个政权的研究，也大多停留在讨论双边或多边关系的层面上。从对于更长时段的研究来看，也多着眼于中原汉族政权与前后王朝的比较，而未能将该时期的社会全貌完全纳入视野之中。

为了对这一历史时期进行深入研究，我们设立了“10—13 世纪

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这一研究课题，被列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的重大科研项目之一。我们拟从中国文化的大格局出发，从“碰撞与融合”这一视角着眼，对10—13世纪中国境内的不同文化的冲突、沟通与整合进行总体研究，以期对于该时期中国文化发展的历程获得更真切的理解；并通过本课程的研究，争取对以往的相关研究有实质性的突破。

经过三年多的研究，我们取得了一系列成果。2004年12月3—5日，在河南濮阳市即北宋的澶州召开了“澶渊之盟一千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40余人，共提交了30余篇学术论文，就“澶渊之盟”暨宋辽夏金之间的碰撞与融合、战争与和平、社会经济往来、思想文化交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会后，考察了宋真宗所作《契丹出境》诗碑（“回銮碑”）、“御井”及澶州古城墙等历史遗迹。本书即是“10—13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重大科研项目和“澶渊之盟一千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一项重要成果。

本书主要围绕“澶渊之盟”的背景、性质，盟约对宋辽双方的影响，以及“澶渊之盟”的经验教训等议题，作出了一些新的论述。本书中对“澶渊之盟”的性质仍然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澶渊之盟”并非“城下之盟”，而是“北宋战而胜之条件下签订的互利协议”，是一个平等的条约。另一种观点认为，“澶渊之盟”是一个具有二重性的盟约。从双方约为“兄弟之国”，互称“南朝、北朝”看来，在政治上是平等的；但从《誓书》所订“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更不差使臣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①看来，则又是不平等的。而对这一盟约的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注引《誓书》，中华书局，2004年第2版。

影响，则都认为主要方面是积极的：它结束了长达 25 年的战争局面，维持了此后将近 120 年的和平往来，反映了宋辽双方人民向往和平、反对战争的愿望，对宋辽双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于宋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中华民族的融合统一都起到了巨大作用，应该予以充分肯定。但是，对“澶渊之盟”的消极影响注意得尚嫌不够。《左传》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①《司马法》曰：“天下虽安，忘战必危。”^②但是，宋朝大部分统治者在缔结“澶渊之盟”之后，却从中消极地总结经验教训，既“忘战去兵”^③，“武备皆废”^④，又昧于兵事，缺乏韬略，以至于导致庆历增币、熙宁划界、靖康之耻，以及绍兴和议，对此后的宋与辽、夏、金的和战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这一宋朝“忘战去兵、昧于兵事”而导致赔款、割地、称臣、亡国的惨痛教训，是应该永远记取的。本书还专门论述了宋人对“澶渊之盟”的认识和西方学者眼中的“澶渊之盟”，为人们提供了观察和评价“澶渊之盟”的多种角度。本书还将文献资料与现存石刻史料相结合，对宋“契丹出境诗碑”（“回銮碑”）的建立、碑文内容以及碑文书丹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澶渊之盟”为众多历史人物提供了有声有色的活动舞台。本书对“澶渊之盟”的不少有关人物进行了新的评价。其中不仅有被称为“左右天子为大忠”的宰相寇准，“老将知兵”的外戚名将驾前东面排阵使李继隆，“澶渊之功数第三”的枢密使王继英等这样的大人物，而且也注意到了过去被忽略的功臣如出使契丹的张皓，率部射杀契丹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三八，襄公二十七年。

② 司马穰苴：《司马法》卷上《仁本第一》。

③ 王安石：《临川集》卷八七《马正惠公知节神道碑》。

④ 富弼：《上仁宗河北守御十三策》，《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三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大将萧挞览的周文质，宋真宗的贴身扈从侍卫王应昌等这样的小人物，同时还对庆历年间富弼的使辽增币交涉进行了深入的述评，体现了对“澶渊之盟”的全方位的考察。

本书还对与“澶渊之盟”有关的政策和制度进行了研究。如有的论文论述了宋真宗对辽作战与阵图使用的关系，有的论文研究了在边防政策影响下的北宋的科举和治河，有的论文对北宋与辽夏对峙的前沿地带河北、河东、陕西三路军事后勤保障体制的变化及其深层背景进行了考察；有的论文对宋辽交聘制度及宋朝派出使臣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探讨，有的论文对宋代的国信所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本书中许多内容都是以往“澶渊之盟”的研究所从未涉及过的。

“澶渊之盟”从订立以来，就一直是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近代以来，更有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予以研究。本书附录了1927—2006年的《澶渊之盟研究论著目录》，初步收录了有关论著约200种，从中可见以往研究的一斑。本书是中国大陆第一部专门研究“澶渊之盟”的学术专著，其中不少论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多有创新和突破，不仅扩大了研究的范围，填补了以往研究的空白，而且在研究的深度上也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但是，从“碰撞与融合”的视角，在10—13世纪这一漫长而广阔的历史发展视野中，透视“澶渊之盟”的研究，还是初步的。我们希望并且相信今后将会不断有更多更新的重大研究成果问世。

张希清 田 浩 穆绍珩 刘乡英

目 录

前 言	1
论“澶渊之盟”非“城下之盟”/李锡厚	1
“澶渊之盟”三论/都兴智 吕洪伟	23
宋辽瀛州之战与澶渊之盟/汪圣铎 胡 坤	37
澶渊之盟与辽宋关系/武玉环 陈德洋	49
“澶渊之盟”评价管窥/苏启刚	65
宋人对“澶渊之盟”的认识/赵永春	73
西方学者眼中的澶渊之盟/田 浩	92
澶渊之盟后辽朝社会与文化的若干变化/关树东	113
略述宋代北方重镇澶州	
——纪念“澶渊之盟”一千周年/张祥云 程民生	131
宋“契丹出境”碑辨疑/郭爱民	143
左右天子为大忠	
——兼论寇准在澶渊之盟前后的作为/王瑞来	151
老将知兵：宋初外戚名将李继隆（950—1005）与景德之役	
（1004）/何冠环	203
澶渊之功数第三	
——北宋枢相王继英事迹述略/张邦炜	248
澶渊之盟中被忽视的功臣/汪圣铎 孟宪玉	266
富弼使辽增币交涉述评/王德毅	279

论宋真宗对辽作战与阵图使用的关系/黄繁光	299
北宋科举与边防/张希清	329
北宋治河与防边/李华瑞	349
北宋与辽夏对峙前线军事后勤保障的市场化手段/李 晓	371
宋辽交聘制度之管窥/贾玉英	388
宋朝外交使节管理制度初论/苗书梅 刘秀荣	400
“主管往来国信”？ ——浅探宋代的国信所/林小异	412
《夷坚志》中的宋金关系和金代社会/宋德金	441
附录：澶渊之盟研究论著目录（1927—2006 年）/刘坤太、陈明星、 董文静编	
后 记	468

论“澶渊之盟”非“城下之盟”

李锡厚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宋景德元年、辽统和二十二年（1004），契丹大举南下，北宋举国震动，幸赖宰相寇准力排众议，促成宋真宗亲临澶渊（今河南濮阳）前线，从而宋军士气大振，契丹受挫后不得不罢兵言和。千百年来，检讨这段历史，人们对寇准的历史功绩虽一向颂扬有加，但对北宋与契丹签订的澶渊之盟却多以为屈辱，甚至将其比作“城下之盟”。本文试从战前力量对比、双方的战略意图、澶渊之役的胜负以及澶渊之盟以后的辽宋关系等几个方面，论证这一盟约的性质。

一、北宋在战前力量对比中并非弱者

“城下之盟”与平等和议的本质区别之一，是弱小一方遭受强敌攻击时，抵抗无望而被迫与之言和。澶渊之役，北宋虽然是被攻击者，但与来攻者契丹相比，并非弱小。北宋初年的综合国力，首先体现为显著增强的经济实力。“自唐天宝以来，方镇屯重兵，多以赋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鲜。”^①宋初统一了黄河及长江流域大部分地区之后，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六，乾德三年三月月末。

展，朝廷赋入则因此得以显著增加，从而使得用于军事的储备得到充实。《长编》卷六乾德三年（965）三月末载：

国初贡赋悉入左藏库。及取荆湖、下西蜀，储积充羨，上顾左右曰：“军旅饥谨，当豫为之备，不可临事厚敛于民。”乃于讲武殿后别为内库以贮金帛，号曰“封桩库”，凡岁终用度赢余之数皆入焉。

宋朝储备日益充实，经济实力构成军事上的强大后盾。正因为如此，北宋初年统治者才不仅要消除北汉割据政权，并进而积极谋划攻取辽占据的幽蓟地区。《长编》卷一九太平兴国三年（978）十月乙亥载：

初，太祖别置封桩库，尝密谓近臣曰：“石晋苟利于己，割幽蓟以赂契丹，使一方之人独限外境，朕甚悯之。欲俟斯库所蓄满三五十万，即遣使与契丹约，苟能归我土地、民庶，则当尽此金帛充其赎直；如曰不可，朕将散滞财、募勇士，俾图攻取耳。”会晏驾不果。

宋太祖在位期间，为消除北汉割据和夺取幽蓟地区，积蓄了丰厚的财力，宋太宗即位后，至左藏库，视察其储积，曾对宰相说：“此金帛如山，用何能尽。”^①

辽朝的疆域辽阔，超过北宋，但是，由于人口稀少，经济相对落后，

① 《宋史全文》卷三，太平兴国三年十月。据《澠水燕谈录》卷一《帝德》，宋太祖赵匡胤尝对近臣说：“石晋割幽燕诸郡以归契丹，朕悯八州之民久陷夷虏，俟所蓄满五百万缗，遣使北虏，以赎山后诸郡；如不我从，即散府财募战士以图攻取。”

所以综合国力反而远不及北宋。辽朝全境之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最高者，要数幽蓟地区，“兵戎冠天下之雄，与赋当域中之半”。^①辽末，燕京为金军攻取，后根据约定，金以其地归宋，却要求宋朝付出“代税钱”：“燕租六百万，止取一百万。”^②如燕京地区一年的租税为辽租税总额一半，则其末年租税总额当在一千二百万上下。而北宋政和六年（1116）仅盐课一项就“通及四千万缗”^③。北宋财力雄厚，远非辽朝可比。

辽朝境内游牧各部全民皆兵，除部族军之外，还有众多的汉军。汉军著名的一支即“山北八军”，此外还有赵延寿的军队，以及辽朝自己组建的燕京等地的禁军。据李信云：“国中所管幽州汉兵，谓之神武、控鹤、羽林、骁武等，约万八千余骑。”^④其中“羽林”、“控鹤”是唐、五代禁军旧有的名号。因此可以断定李信所说的辽燕京的“汉兵”就是戍卫京城的禁军。辽朝虽然号称以武立国，因其境内人口稀少，其可调动兵力的数量也不及北宋多。开宝三年（970），宋太祖赵匡胤曾对左右说过：“若虏（契丹）敢复犯边，我每以三十匹绢购一胡人之首，其精兵不过〔十〕万人，止费我三百万匹绢，此虏尽矣。”^⑤此是宋初对契丹兵力的估计。后来，由于宋朝统一了南方和中原的大部分地区，成为辽朝的强邻，再加上西夏和高丽也日渐强盛，辽需要有更多的兵力投入边防。但《辽史·兵卫志》声称“二帐、十二宫一府、五京，有兵一百六十四万二千八百”，^⑥则是过分夸大了。

辽统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年（1004），辽以倾国之师南下，《长编》

① 《王泽墓志》，《全辽文》卷七。

② 《九朝编年备要》卷二九，宣和五年春正月。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考》三《盐铁》。

④ 《长编》卷五五，咸平六年七月己酉记事。

⑤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太祖经略幽燕》。

⑥ 脱脱等：《辽史》卷三六《兵卫志》。

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乙卯载，北面部署奏称：“契丹自瀛州遁去，其众犹二十万。”夏竦关于此役契丹兵力数量的估计，也与此相符合。他说：

自幽蓟陷敌之余，晋季蒙尘之后，中国器度工巧，衣冠士族，多为犬戎（此指契丹）所有。迨今六十年间，益稔凶狡，多诱中原亡命之徒，善构塞下生事之辈，狼贪啸聚，苦于边邑。前年冬，寇我北鄙，暨于澶渊，将帅之臣婴城自守，生灵膏血，腥汗原草……夫匈奴（亦指契丹）之众，胜兵者不过二十万，糗粮不过数日，輜重不过数乘，长于寇抄，短于守御，利于骑斗，钝于步战，便于弓矢，拙于剑戟。以其兵则不及中国五分之一，以其用则不及中国十分之一，以其伎则不及中国三分之一。^①

这大约 20 万人的军队，并不是契丹的全部兵力，而只是它用以侵宋的那一部分。他们还要以一定数量的军队防御西夏、高丽，并且还要有足以对付境内各族人民造反的力量。因此，辽的总兵力，自然应多于 20 万。

关于辽朝的总兵力，李攸《宋朝事实》卷二十《经略幽燕》以为“大约计之，未必满三十万”。《宋朝事实》成书于南宋初，记事起建隆，迄宣和。书中所记契丹兵力，可能有辽朝末年资料为依据。这个数字，比起夏竦的估计当然更接近实际。《长编》卷三十端拱二年春正月乙未载户部郎中张洎奏议也说：“臣知契丹虽有精兵利甲，终不敢越三十万之众南侵贝冀矣。兹所谓兵势地利，我实得焉。”北宋军队，神宗熙宁年间总数应在 90 万以下。^②因此，不仅就综合国力而论，宋朝远远超过辽朝，即使单纯就军事实力而论，宋朝也绝不比辽

① 夏竦：《文庄集》卷十三《进策》。

②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 年，第 91 页。

朝弱。澶渊之盟正是在这样的力量对比情况下订立的。“自古两国议和，皆以势力相孚，不能相下，于是有讲和修睦之请、息兵安民之议，未闻以弱和强、彼初无畏惮、曲意定和者也。澶渊之役规模宏远，昭然可见。”^①澶渊之盟是宋辽双方讲和修睦、息兵安民的议和，南宋人的定性大致不差。

二、北宋的转攻为守与辽的以战迫和

军事实力不仅体现在军队数量和装备上，高效能的指挥机构，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常能以少胜多。在这些方面，辽朝自有其优势。尽管如此，宋朝主动出击虽力不从心，但凭藉实力，防御契丹来犯仍然绰绰有余。

自高粱河战役之后，北宋在军事上虽然严重受挫，但仍没有放弃北上攻取燕云的企图。辽景宗一死，北宋更以为时机已到，臣下纷纷向宋太宗建言，要求乘衅以取幽蓟。雍熙三年（辽统和四年，986年），宋遣三路大军北伐，但迅即被辽击退。耶律休哥在此役中以寡敌众，功勋卓著。宋真宗即位后，仍念念不忘夺取幽蓟，只是鉴于以往太宗失败的教训及受西夏战事的牵制，所以才没有轻易与辽重新开衅，并且不得不暂时转而采取守势。

宋自雍熙北伐受挫以来，军事上虽已转入守势，但辽朝并未感受到南边强邻的威胁有所减轻，特别是当其内部出现问题时，更是如此。圣宗即位初期，承天太后的处境仍然非常困难。当时，她把自己遇到的困难概括为三句话：“母寡子弱，族属雄强，边防未靖。”^②她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一，炎兴下帙六一引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

② 《辽史》卷七一《景宗睿智皇后传》。

依靠韩德让等几个亲信，摆脱了孤立，制服了“族属雄强”的契丹权贵。在初步稳定了辽朝内部之后，她即着手解决来自宋朝方面的威胁。宋辽之间这种长期的对抗，无疑只会加强那些掌握辽朝军事大权的契丹世袭贵族的地位，亦即“边防未靖”更加促成了“族属雄强”，从而使辽圣宗和承天太后感觉到自己的地位受到了严重威胁。可以说，与北宋实现缓和是承天太后在错综复杂的矛盾之中，使自己变被动为主动的关键所在。

欲求缓和，首先就得迫使宋朝放弃攻取早已归属辽朝的幽蓟地区的企图，为此，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以攻战相胁迫，即以战迫和。反之，如果辽朝示弱，则只能鼓励北宋来攻，和议则更无法达成。在发动澶渊之役前，辽朝曾进行试探性攻击。咸平二年（辽统和十七年，999年）契丹入寇，杨业之子延昭守遂城（河北徐水），“城小无备，众心危惧。延昭集城中丁壮坚守。偶大寒，命汲水注城外，及旦，冰坚滑，城不可近，敌遂解去。迁知莫州。三年，契丹复寇边，延昭伏锐兵于羊山之西，自北掩击，且战且退，及伏发，敌众败绩，获其明王，函首以献。”^①当时，北宋虽在个别战役中取胜，但总的说来，在对峙中并不占有明显优势。这主要是因为宋朝统治者部署、指挥不当所致。“咸平、景德边兵二十余万，皆屯定武，不能分扼要害，故敌得轶境径犯澶渊。且当时以阵图赐诸将，人皆谨守，不敢自为方略，缓急不相援，多至于败。”^②

统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年，1004年），承天太后与辽圣宗亲率大军南下，宋朝猝不及防，京师震动。契丹大军于十一月二十四日进

① 曾巩：《隆平集》卷十七《武臣》。

②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九。

抵澶州（今河南濮阳）。真宗亲征，极大地鼓舞了士气。辽对宋军的战斗力估计不足，统帅萧闳览耀兵出阵，中宋军伏弩身亡。同时，另一支进攻河东的辽军也损失惨重。高继勋（高穆武王）在草城川（山西岢岚北）以三千骑兵破辽军五万：

景德元年，契丹犯河北，分兵犯河东，王至岢岚军，遇敌五万众陈于草城川。王与知军贾宗登上望敌军，谓宗曰：“敌虽众而鼓噪不成列，将无人也。我领骑兵三千，虽不足与战，候敌南去，当临隘出奇以要击之，彼前不得战，退不得还，子可悉众左右乘之，必大乱。”已而，王果得所欲，追杀至寒光岭，斩首及自相腾杀以死者万余人。焚车帐，获马、牛、橐驼、器械盖数万计。^①

辽军初战受挫，此外，他们以孤军深入宋朝内地，除了要与宋朝正规军作战之外，还要应付各地结寨自保的乡民，“真宗景德初，契丹至澶渊，其游兵至临淄，麻氏率壮夫千余人据堡自守，乡里赖之全济者甚众，至今基址尚存，谓之麻氏寨”。^②可以说辽军是到处被动挨打。于是，或战或和，主动权已转归宋朝了。宋真宗全面分析双方的实力，认为战必旷日持久，劳民伤财，最终仍难取得全面胜利，因此，言和罢兵未尝不是一项明智的抉择。

辽朝以战迫和，正遇上北宋在策略上转攻为守，双方都无意必欲在军事上压倒对方，因此澶渊之盟可说是一拍即合，很顺利地达成了协议。

① 王珪：《华阳集》卷三六《高穆武王（继勋）神道碑》。

②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六。

三、“澶渊之盟”是北宋战而胜之 条件下签订的互利协议

“城下之盟”，是受攻击一方被迫与来攻者订立的盟约。之所以是“被迫”的，因为被攻击一方原本弱小，并且已经战败，在军事上完全陷于被动。《左传》桓公十二年载：

楚伐绞，军其南门，莫敖屈瑕曰：“绞小而轻，轻则寡谋，请无扞采樵者以诱之。”从之。绞人获三十人。明日绞人争出驱楚役徒于山中，楚人坐其北门而覆诸山下，大败之，为城下之盟而还。

绞是小国，当强大的楚国来攻时，绞又因贪利而疏于城防，结果被迫与楚签订城下之盟。澶渊之盟与绞楚城下之盟显然有所区别。

澶渊之役两年后，时任参知政事的王钦若嫉贤妒能，为了诋毁寇准，便将澶渊之盟说成是“城下之盟”。《长编》卷六二真宗景德三年（1006）二月丁酉载：

契丹既和，朝廷无事，寇准颇矜其功，虽上亦以此待准极厚，王钦若深害之。一日会朝，准先退，上目送准，钦若因进曰：“陛下敬畏寇准，为其有社稷功耶？”上曰：“然”。钦若曰：“臣不意陛下出此言。澶渊之役，陛下不以为耻，而谓准有社稷功，何也？”上愕然曰：“何故？”钦若曰：“城下之盟虽春秋时小国犹耻之。今以万乘之贵而为澶渊之举，是盟于城下也，其何耻如之！”上愀然不能答。